

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服務注意事項

壹、學校人員注意事項

- 一、每學期開學後 15 日內，學校應規劃好接送交通路線與人數，檢具該學年度搭乘交通車學生名冊、路線一覽表、行駛路線圖，經校長核章後免備公文逕送本府核備。開學後，路線或搭乘人數如有異動（含增加或取消），亦需將異動後的特教交通車申請表，經校長核章後免備公文逕送本府審核。
- 二、凡申請搭乘特教交通車核准在案者，該學期不另補助交通費，學期中放棄搭乘者亦同，惟學期中因住址變更經學校協調無法提供交通車服務，由學生家長自行接送者，得申請交通補助費。
- 三、特教交通車油料費補助只限於接送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以及支援特教相關業務，不得移為他用，學期中參加校外教學或各項活動、寒暑假返校或參加輔導課程，應由學校自籌經費或家長負擔為原則。若違反規定，以致造成危害者，學校應自行負責。
- 四、特教交通車配置於學校，隸屬校內總務處管理，處理有關交通車維護管理、駕駛員之聘任、薪資管理及交通車出車情形等相關事宜。
- 五、特教交通車之駕駛員人事費、交通車各項相關費用（燃料、保險、維護）由本府專款審核補助。
- 六、交通車駕駛員之聘任歸屬學校權責，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並於簽約後將「駕駛員契約書副本」、「駕駛員體檢表」與「交通車駕駛員及車籍資料表」免備公文逕送本府核備；駕駛員之差假由學校管理，駕駛員請假應以寒、暑假期間為原則，避免影響特教交通車接送服務，若駕駛員於學期中請假，應覓妥合格代理人才可准假。
- 七、要求駕駛員應遵守交通規則，且定期督導駕駛員是否進行車輛保養，若駕駛員未做車輛保養，學校應處理，若影響行車安全時，應更換車輛或駕駛。
- 八、駕駛員應遴選素行良好、性情穩重、且具耐心及愛心之人員擔任，依駕駛車型持有營業大客車或營業小客車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員擔任為佳，並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及職業道德。
- 九、每學期結束後 10 日內及申請油料補助費時，請繳交「校車行駛暨加油明細表」與「交通車工作日誌」影本【蓋上與正本相符字樣】；申請維修保養經費時，請繳交「保養紀錄卡」及「每日檢查紀錄表」影本【蓋上與正本相符字樣】。

貳、隨車導護人員注意事項：

- 一、為顧及學生乘車安全，隨車導護工作由申請特教交通車服務之學校輪流擔任，以照護學生安全。
- 二、駕駛員及隨車導護人員應熟悉接送路線，並留意出車時間。
- 三、隨車導護人員到站應下車接送學童，勿讓學童自行上下車。

- 四、離車接送學童時，必須隨手關妥車門，避免車內學童跟隨下車。
- 五、隨車導護人員應坐於第 2 排座位靠車門口位置，如有學生乘坐前座，應特別注意該生之安全。
- 六、學童座位分配應先考量障礙程度，再考量路程遠近，並依狀況做妥善安排。
- 七、車輛行駛當中倘有突發狀況，請馬上聯絡學校派員處理，重大突發狀況並請立即回報本府。
- 八、**接送學生返家，倘無家長親自接送者，應簽署家長同意書，否則不得讓學生自行下車，且應於全部學生返家後，將該生送回學校。**上學時若交通車等候 5 分鐘家長仍未送學童上車，家長須自行送學童上學，此情況於 1 週內發生 2 次者，停止接送該學童 1 週，1 學期累計達 5 次者，學校得停止該學童搭乘特教交通車。
- 九、乘車前檢視項目：
 - (一) 經交通監理單位安全檢驗合格並有行車執照。
 - (二) 張貼特教專車標幟。
 - (三) 交通車安全設備
 1. 安全帶：專車內除駕駛座前排座位應裝設 3 點（覆肩）式安全帶外，其餘座位至少應裝設 4 個座位以上 3 點式安全帶，未裝設 3 點式安全帶之座位，應裝設橫（腰帶）式安全帶。
 2. 其他安全設備：裝設座位安全把手、上下車安全扶手，並於車內適當位置設置急救包、滅火器等安全設備。
- 十、中途下車接送學童時，請駕駛將車輛確實停妥，並按下閃光警示燈後上下車，叮嚀下車學童行路安全，並交由家長接送回家。
- 十一、建立安全觀念，心存危機意識，隨時隨地集中注意力，共同協助降低意外發生。

參、搭車學童家長注意事項：

- 一、上學時，請於安排之接車時間前 5 分鐘，將學童帶至上車地點，如逾接車時間 5 分鐘，仍未將學童帶至接送地點，特教交通車將不再等候，將離開接載下 1 位學童，家長需自行送學生到校；如逾接車時間 10 分鐘，交通車仍未到達，請立即與駕駛或隨車導護人員聯絡；放學時請務必準時至接送地點，以便學童下車後有人接應，若因故無法親自接應，必須自行聯絡代理人接應。
- 二、學童因故不搭車應提前告知級任導師或隨車導護人員，若無故不告知而未搭車或放學時未能準時接送學童 1 週內達 2 次紀錄者，停止接送 1 週，1 學期累計達 5 次者，學校得停止該學童搭乘特教交通車。
- 三、學童下車過馬路時，應從車後方行進，避免發生意外及延遲行車時間。
- 四、請協助隨車導護人員處理學童上下車事宜。
- 五、必要時學校得請搭乘特教交通車家長協助，輪值協助隨車導護工作。
- 六、與級任導師及特教班教師保持密切聯繫。

七、掌握特教學童交通行為特性，配合周全的防護措施並遵守交通規則。

肆、駕駛員注意事項：

- 一、依規定時間準時出車，並熟悉行車路線。
- 二、切實遵守交通規則，請勿任意緊急煞車、緊急轉彎或緊急停車。
- 三、每日出車前做好車輛保養並做成紀錄，供隨車導護人員查核。
- 四、以親切態度對待學童及隨車導護人員。
- 五、當隨車導護人員下車接送學童時，應看顧車內學童。
- 六、接送途中遇有緊急狀況時，應立即向學校反映，並視情況請求派員支援。
- 七、**接送學生返家，倘無家長親自接送者，應簽署家長同意書，否則不得讓學生自行下車，且應於全部學生返家後，將該生送回學校。**
- 八、駕駛員請假應覓妥合格代理人，事前完成請假手續。